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青岛鑫泽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鑫泽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青岛市城阳区农业农村局的书院水库副坝等设施加固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书院水库副坝等设施加固工程 ，属于建筑业行业 ；服务商为青岛鑫泽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759万元，资产总额为34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青岛鑫泽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8 月 10 日